



#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股份<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及蓮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作出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及就任何正式提呈本大會之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徐恩利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黃偉豪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張漢傑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本公司之股份		
4(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4(C).	批准及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之數目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5</sup>：\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 閣下名下之有關全部本公司之股份。
- 任何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擬委派本大會主席以外之委任代表出席本大會，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可就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外，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本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及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已正式獲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的簽署。
-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就第2項決議案有關重選董事事項，徐恩利先生、黃偉豪先生及張漢傑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大會上重選連任。
-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2項及第4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oadking.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 本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紀念品且**不會**提供茶點。

\* 僅供識別